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344号

签发人：袁永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版 GSP 达标项目资金利息 资本化的通知

各公司：

为规范各商业公司新版 GSP 达标项目资金利息账务处理，正确区分利息费用及资本化，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现将达标新增的在建工程投入资金产生的借款利息所涉及的会计处理规范如下：

一、各公司因 GSP 认证发生的借款或贴现资金利息，应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中相关规定，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计入相关固定资产成本。

二、当公司购建资产发生的贷款或贴现，同时符合以下 3 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为 GSP 达标认证购建的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贷款或者贴现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须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三、资本化期间利息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规定

1、各公司应按月计算利息资本化金额，计入资产成本，在发文之前应计未计的利息，在2014年12月31日前按各月在建工程余额计算资本化利息，并将已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调整转入在建工程。

2、资本化利息计算公式：

当月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当月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加权平均年利率（贴现息率或贷款利率）/12

四、在资本化期间，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五、当各项目的资产的购建已经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应停止资本化。

为GSP达标认证购建的资产，停止资本化应符合以下其中一点：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如果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应当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5、购建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以上通知，请各单位遵照执行。若有疑问，请咨询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财务部。

联系人：郭晓棠、朱颖倩 电话：023-89885168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9月23日印发

拟稿：朱颖倩

核稿：侯欣
